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1) 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辭任；及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1) 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辭任

於2024年7月17日，虞虹女士(「虞女士」)因工作安排，已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虞女士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監事」)人數低於相關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故虞女士的辭任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監事填補該空缺之日生效。在辭任生效前，虞女士將繼續根據相關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監事職責。

虞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對虞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提名及委任黃東彥先生(「黃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黃先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東彥先生，53歲，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自1993年8月至2015年2月，黃先生曾於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貿易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其於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及自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其分別擔任江蘇蘇豪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工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前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黃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將即刻生效。任期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收取薪酬。虞女士將於黃先生獲委任後即時正式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委任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